

防暑降温中这些法律知识,“趁热”了解一下



连日来,多地出现高温天气,市民为了消除暑热,会选择去游泳馆游泳、吹空调等多种方法。但市民在游泳馆游泳时,场馆负责人应尽到何种安保义务?吹空调也会侵犯邻居的权益吗?本报梳理了相关案例,为您厘清防暑降温中的法律知识。



案例1 空调外机向邻居家吹热风 超出相邻关系容忍义务范围

陈某某家住某小区一楼,邻居杨某的车库位于陈某某楼下,杨某岳母居住在车库内。2021年夏天,杨某为车库安装了空调,并将空调外机放置在自行搭建的车库屋檐上,靠近陈某某卧室窗户。空调外机产生的热气和噪声使陈某某不堪其扰,陈某某多次与杨某协商更换空调外机位置,但杨某均未同意。无奈之下,陈某某只得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改变涉案车库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即该行为本身不具有合法性。虽然杨某某辩称,小区内绝大多数业主都将车库改成生活起居所用,但显然不能成为国家认可的所谓习惯。杨某安装的空调外机距离陈某某卧室窗户不足50厘米,在空

调运行时必然产生振动、噪声。即使杨某安装的空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但对陈某某的生活仍产生了相关影响和一定程度的妨碍,且超出了相邻关系容忍义务的范围。据此,法院判决杨某拆除空调外机。

法官说法 相邻关系与容忍义务实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两面,只要是相邻关系,就必然有容忍义务。容忍义务旨在协调相邻权利人之间的利益,维持权利人之间的和睦关系,使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获得有效的平衡,这种平衡并不要求一方无限地容忍,而是要在合理限度内容忍。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本案中,杨某将空调外机安装在楼下邻居卧室窗户附近,空调运行时的噪声和热风给邻居陈某某的正常居住生活造成了影响,损害了陈某某的权利,超出了陈某某在相邻关系中应负的容忍义务的范围。

案例2 泳客游泳馆里意外身亡 经营者未尽安保义务担责六成

2021年夏天,赵某在某游泳馆游泳时身体突发状况不幸离世。现场监控画面显示,自赵某身体进入水中出现溺水现象到工作人员将赵某救出水面前后历时近2分钟,上岸后虽有工作人员对赵某进行心肺复苏,但赵某仍于当日上午被医院宣布死亡,原因是呼吸心跳骤停、溺水。

赵某某家属认为,游泳馆经营者在馆内未配备专业救生人员及专业医务人员,且在泳客游泳过程中没有救生员进行安全巡视,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赵某溺水并第一时间进行抢救,错过了赵某的最佳救助时间。遂将该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其对赵某溺水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泳馆经营者应对游泳参与人员负有更加谨慎的安全保障义务。据调查显示,现场工作人员在事发时处在距溺水地点

较远一侧的前台位置,未在游泳池边进行不间断巡视,延误了对赵某的抢救,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根据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发现,赵某在发生意外情况时并无明显的呼叫或挣扎,结合医院诊断,不排除赵某在事发当时存在导致呼吸心跳骤停的其他因素。综上,法院认定游泳馆经营者对赵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承担责任应以其未尽责到安全保障义务为前提条件,而安全保障义务又应以合理适当为限度。判断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是否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可以从法定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标准、善良管理人标准、特别标准五个方面加以把握。本案中,由于游泳馆经营者作为服务提供者未对游泳参与人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赵某的死亡存在过错,据此作出如上判决。(本报综合)

广安区 狠抓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本报讯 当前,森林防火灭火专项整治已经进入攻坚阶段,为夺取专项整治全面胜利,奋力实现“两个确保”总目标,近段时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精心谋划,采取“三强化”举措狠抓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上下同心”,强化部署深度。该局多次召开常委会,传达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森林防火专项整治的会议精神,要求全局民辅警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将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详细规划《森林火灾侦破行动方案》《森林火灾破案责任制》《森林防火预案》,明确技术鉴定、信息互通、同步立案机制,制定全年的工作目标及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村级警务助理”运行模式,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助推基层派出所勤务模式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应用。

“内外联动”,强化管控精度。全市各辖区派出所定期深入辖区开展排查,坚持定期汇报、会商、研判、上报;整合农村“治安红袖标”、各村警务助理、治安积极分子,重点加强对景区、国有林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每逢重点节假日假期前,各辖区派出所定期出动全所警力,联合村居干部、林区护林员、林区单位安保人员在辖区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人防并举”,强化惩处力度。采取“传单+海报”“散发+张贴”“森警+多警”“发力+借力”等多种方式,协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防火意识;积极协助属地党委政府,在辖区各重要林区卡口设立检查卡点,加强林区卡点管控;以“野外违规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坚持对森林火灾违法犯罪嫌疑人采取高压态势。(湛登红)

前锋区 守好社会治安“防火墙”

本报讯 自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持续强化社会面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百日行动”的知晓率,积极营造警民同心、携手共创平安的宣传氛围。

该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面对面宣传,让群众充分认识到黄赌毒、寻衅滋事、酒驾醉驾等夏季多发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提升人民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同时,该局充分利用微信群、LED宣传屏等媒介,不断向群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常态化推进“百日行动”宣传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百日行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帮助群众增强守法意识、防范意识,守好社会治安“防火墙”。(李小刚)

岳池县 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 近日,岳池县公安局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收缴渔获物20余公斤。

8月12日晚,岳池县公安局顺县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长滩寺河流域有人非法捕鱼。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当场将正在非法捕捞水产品的2人抓获归案,并缴获作案用渔具1套、渔获物20余公斤。

目前,2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岳池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袁广)

邻水县 全力保障酷暑季节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进入8月以来,全国普遍高温,道路交通安全面临较大压力。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动查找酷暑季节道路交通安全特点与规律,强化路面管控,努力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狠抓动员部署,提高思想认识。针对辖区道路交通特点和交通流量、天气变化等情况,该大队认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工作措施;要求全体民辅警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良好作风,认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高温天气条件下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治理道路隐患,营造畅通环境。该大队深入开展隐患路段排查工作,努力改善道路通行环境,确保道路行车安全;安排各交警中队深入辖区客运站,对营运客车进行安全检查,严格落实车辆与驾驶员的安全责任,排查消除车辆在安全性能与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冯文杰)

SHI XUN 时讯 NEWS

甘孜州 首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

近日,笔者从省律协获悉,甘孜州首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甘孜县法治惠企法律服务室正式挂牌。这是甘孜州落实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甘孜州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上再次迈出坚实一步,为依法保障企业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甘孜县法治惠企法律服务室由甘孜县司法局、康巴拉绿色产业园区联合设立,由甘孜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四川夏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治体

嘉陵区公安分局 多措并举维护治安稳定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聚焦省公安厅部署的20项重点任务,紧密围绕“四个一批、四个严防、一个确保”行动目标,聚焦“人、事、地、物、网”等安全稳定关键要素,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落实举措,驭势而行,各项指标数据优位运行,整体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持续抓好维稳工作。该局树牢“主动出手、主动维稳”理念,健全“日研判、周会商、月评估”机制,积极开展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及时预警、多底化解可能引发案件的突出矛盾纠纷,共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32起,防范化解矛盾纠纷127起,其中有效化解劳资纠纷12起,涉及工资400余万元。二是快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该局严格落实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对案件快速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共设置“1、3、5”分钟快速响应点位2个;先后组织多轮次集中清查

仁寿县公安局 严查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持续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形势,按照上级要求和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近期,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夜间集中清查行动,严厉查处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该大队以县道和城区涉酒驾驶多发路段为重点,集中开展定点和流动检查,严格落实“逢嫌必检”制度,加大对客车、货车、小型汽车、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货车

仁寿县公安局 严查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超载、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全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据统计,行动期间,该大队共出动警力221人次、警车46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余起,为广道路营造了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下一步,该大队还将持续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提高路面显性警力和装备投入,切实提升路面见警率和车辆检查率,在严查严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高宣 本报记者 苏文保)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新媒体工作室完成升级改造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东坡检影”新媒体工作室经改造升级后正式亮相,标志着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继续利用新媒体平台记录检察干警传承弘扬东坡精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身影。

据悉,“东坡检影”新媒体工作室共分为策划组、导演组、演员组、平台管理组和秘书组五个工作小组和摄影区、采编

南江县人民法院 提升企业职工守法意识

本报讯 8月16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干警赴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公路项目部作专题讲座,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工作人员的守法意识。

讲座中,授课干警通过发生在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例以案释法,向与会人员讲解了职务犯罪的常见类型、构成要件、易发和预防职务犯罪等知识。

讲座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详实、案例典型,警示教育效果好,增强了自身的廉政意识、法治意识、防范意识,在今后工作中将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筑牢廉洁思想防线,远离职务犯罪。(杨林)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成都风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8284042 遗失作废。
四川瑞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2MA65TF9H80)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债务公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讯鑫物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75406Y),刘廷东法人章(编号:51010160685733),合同专用章(编号:5101008683317,5101006510-02918261),工会主席资格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0846536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8451856),81510131MCO442742D),均遗失作废。
成都尼微谦商贸有限公司 峰法人章(编号:5101040618630),公章(编号:510104045093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0450938),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0450939)均遗失作废。

四川德贝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91511823MA62YJQ7XA)经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本公告见报之日45日内,请本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人前来办理有关手续,特此公告。
汉源县万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绵阳浙威特餐饮有限公司王阳法人章(编号:5107950021930),公章(编号:510795002192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7950021929)均遗失作废。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113MJQ709956K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公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商会申报债权债务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成都坦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14438201 账号:44029020091003706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民支行,遗失作废。
本人凯德世纪名邸12-11003,不慎将成都市励志一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开收据26748 遗失(收据金额2000,大写:贰仟元整)现特登报将该收据作废。
蓝田金港(成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账号:126659851848 核准号:J6510114675003,开户行:中国银行青白江支行,遗失作废。

成都鸿程艺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2341001 账号:2292160104001010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远路支行,遗失作废。
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和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133319412279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公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成华区靓道商贸有限公司董丽琼法人章(编号:5101085518515),公章(编号:5101085518514)均遗失作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元坝HF-1井地面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AKDRNqt6q80kBYhmGdEkw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通讯地址:南充市阆中市七星开发区,联系人:刘工 0817-6308747 环评单位: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4-405,联系人:杜工 028-88518006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写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和要求。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成都牛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发票章(编号:5101120067972)-一枚,现声明作废。
安岳米波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编号:5120210035000,遗失作废。
周阳于2022年08月22日不慎将身份证,证号:51152419061112227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赵凯斌(身份证号:510131199508093019),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不慎遗失,取得时间:2020.04.14,编号:20190057690,声明作废。
温慧蓉位于中国华商银行成都分行购房收据遗失号码:HS0002898,HS0001250 声明作废。
詹念不慎将银华中心1-2-2106号房屋编号为000344019061112227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原收收据作废,金额2.3万元,特此公告,原收收据作废。编号:0004792,声明作废。